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00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約4,500萬港元。該項溢利乃屬會計利潤性質，並不反映本集團有任何實際或即時的等值現金流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度業績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確認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的物業項目(「出售」)所獲得的收益所致。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得出，而有關賬目及資料有待落實且可能會作出調整(如有)，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均先生及周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英順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智銳先生。